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八月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而定，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建議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

為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述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及將餘額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按本通函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合併股份」	指	緊隨進行股份合併後及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已發行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將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以股本削減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9港元,由0.10港元減至0.001港元;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v) 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上文第(ii)及(iii)段之步驟即為調整方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全部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會建議尋求相關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如適用）方式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法院申請批准調整方案。

視乎法院之進度，股本重組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大約三個月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如有），知會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將包括4,020,216,977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40,2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賬冊內將因調整方案而進賬約39,80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絀約為722,230,000港元。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0,202,169.77港元，分為4,020,216,977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402,021,697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402,021.70港元。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將可帶動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但並不保證交易價將維持於經調整水平），並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累計虧絀（如有）。再者，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價格極之接近0.01港元，則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涉及之證券上市。據此，董事會議決依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就上述原因進行股本重組。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惟倘日後出現任何合適機會，本公司亦可能發行有關股份。

其他安排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62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買賣，而基於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所依據之基準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及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6,2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內，遞交所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粉紅色）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經調整股份股票或所遞交以作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獲接納換領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10股股份代表一股經調整股份，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誠如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詳述於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零碎權利

本公司不會發行個別股東應享之經調整股份零碎權利。任何經調整股份零碎權利將被彙集及出售，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採用該種買賣安排（無論是處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為整手經調整股份），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6樓，電話號碼：(852) 3198 0888）。

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詳情及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一項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可分派儲備使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e)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限；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股本重組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包含上文第(a)、(b)、(c)及(d)段所載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